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3 年第 2 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
一、應試資格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，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(二)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並持有證明文件者（以國外學歷報名甄選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）。
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
- (四) 熟諳 Word、Excel 電腦操作，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代理三等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錄事、庭務員等工作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福建金門地方法院（893014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）。

四、錄取名額：

- (一) 擇優錄取人員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候用資格自榜示之日起至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前 1 日。另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- (二) 經榜示錄取人員因重大傷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己等事由無法任職，應於本院通知日起 3 日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候用資格，逾期視同放棄。另經本院同意保留候用資格者，保留資格期限不得逾越前開候用期間規定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8 日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（以中華郵政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、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，亦不退件，如需返還報名表件，請檢附回郵信封）。
- (三) 報名地址：893014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。收件人：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人事室張小姐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報名 113 年第 2 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」字樣。
- (四) 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方式：請至司法院網站或本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。
 - 1. 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。
 - 2. 本院網址：<http://kmd.judicial.gov.tw/tw>。
- (五) 聯絡電話：(082) 327361 轉 308。

六、報名應繳證件排列順序如下（請以迴紋針夾整齊）：報名資料文件以 A4 格式製作，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，如發現證件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僱用者，即予解僱。又資格證明文件不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通知補正，且不予受理，不得參加甄試。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【自行黏貼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、身分證正反面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(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 IC 卡)影本】。
- (二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 1 份。
- (四) 退伍令正反面（或免服兵役）證件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。

- (五) 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(無免附)。
- (六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(如應屆畢業生請檢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、具原住民族身分請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;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;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,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)。
- (七) 報名人員名冊,請依範例格式繕打,電子檔寄 kmdps@judicial.gov.tw,免送紙本。檔名及電郵主旨註明「姓名+報名 113 年第 2 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」。
- 七、甄試方式:書面審查擇優參加口試;口試成績占 100%,就應試人就專業知能、一般常識、工作經驗、表達能力、個人特質等項目綜合評分。
- 八、甄試日期、地點、應試人員名單及應考攜帶文件說明:
 - (一) 書面審查擇優參加甄試,本院將於 **113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三)**前在**司法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**,請自行上網查詢,並請於口試前一天下午 5 時前,來電告知是否應試。應試人員請持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(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 IC 卡)參加甄試,未攜帶證件正本者,不得參加甄試。
 - (二) 本項甄試各項公告恕均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,逾時未參加甄試者,視同放棄。前開資訊如有更改,公告程序同上,且不另通知,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- 九、錄取公告:本次甄試錄取人員,將刊登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,請自行上網查詢,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- 十、報酬待遇:依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相關規定支給。
- 十一、其他:
 - (一) 本甄試候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,其契約屬定期性質,契約期滿即予終止,惟約僱期限長短,或可長達 1 年,或僅 2 個月不等,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,且本院無法提供宿舍,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。
 - (二) 本甄試係依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之規定辦理,僱用後於代理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,應即解除代理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,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,隨時解除僱用。僱用後之僱用期間採曆年制簽訂契約,僱用期間屆滿前先行離職時,應於 1 個月前提出申請,經同意後辦妥交代始得離職。
 - (三) 候用人員如具原住民身份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,本院得視業務需要,依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、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等相關規定,於法定應進用員額未足額進用時,優先予以進用。
 - (四) 錄取進用後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考核工作績效優良並簽奉核准,認得續列候用名單者,得由本院視職缺優先再次進用,並以 1 次為限。
 - (五) 應試人員地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,請即電洽本院人事室(分機 308)更新,以維護個人權益。
 - (六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適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約僱人員之相關規定,並以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。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3 年第 2 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

(應試編號_____)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黏貼相片處 (請自行黏貼 1 年以內 1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背面須書寫姓名)
出生年月日		E-mail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
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話	(H) 行動電話	
戶 籍 地	☐ ☐ ☐ ☐ ☐ ☐			
通 訊 處	☐ 同戶籍地 ☐ 非戶籍地， ☐ ☐ ☐ ☐ ☐ ☐			
最高學歷及證照	學校： 科系所畢(肄)業 證照：		考試 (無免填)	年 考試 類科考試及格
經 歷 (請務必詳填)	曾任： 現任：			
法院相關工作經驗 (無免填)	任職法院： 任職期間： 工作內容：			
應繳證件 (請勾選 ✓)	1. ☐ 報名表 1 份(請自行黏貼相片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附有相片之健保卡或駕照影本) 2. ☐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 3.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4. ☐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(無免附) 5. ☐ 曾任法院職務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(無免附) 6. ☐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；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；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；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)。 7. ☐ 報名人員名冊電子檔(以 e-mail 寄送) 請審酌勾選文件是否齊備，未齊全者概不退件，視為不合格件。			
☐ 是 ☐ 否 具有雙重國籍 ☐ 是 ☐ 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☐ 是 ☐ 否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 ☐ 是 ☐ 否 具原住民身分。 ☐ 是 ☐ 否 有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現職為本院同仁(姓名：_____職稱：_____)。 ※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貴院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試或受僱資格。 ※本人同意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利用資訊設備查詢個人資料，如獲應試及錄取，並同意個人姓名公告於相關網站。				
報考人簽章：_____ (務請親自簽名) 報名日期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審 查 結 果 (由本院填寫)	☐ 符合應考資格 ☐ 不符合應考資格		初 審	複 審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3 年第 2 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
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

請粘貼身分證正面影本

請粘貼身分證反面影本

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正面影本

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反面影本

簡要自述（500 字以內）：（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及專長等）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由應試人用電腦繕打或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（姓名切勿簡寫）。
- 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- 三、報名應辦各項手續及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視為資格不符，不通知補正，且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地址及聯絡電話請確實填註，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，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。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（申請書、報名表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。
- 二、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，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、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，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，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- 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（五）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 貴院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3年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人員名冊

【請依範例格式繕打（日期格式如為113.01.01，勿載為113/1/1等），電子檔請寄kmdps@judicial.gov.tw，免送紙本】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最高學歷	現職	經歷 【有2筆以上者，日期 請由近填到遠，迄日為 離職日前一日】	通訊處	聯絡電話/ e-mail
範例	王大同	A123456789	男	81.11.01	○○大學 ○○學系畢 (111.06)	○○縣○○鄉公所 約僱職務代理人 (113.02.01代理辦 事員迄今)	【機關名稱+職稱 (yyy.mm.dd- yyy.mm.dd)+代理職 務】 1. 臺灣○○地方法院約 僱職務代理人 (112.02.01-112.12.31 代理錄事) 2. ○○縣政府約用人員 (111.09.10- 111.12.31)	○○縣 ○○鄉	0911-123123 (0)082-327361分機601 (H) 082-311447 1234@gmail.com
01									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3 年第 2 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

※ 本表限 113 年專科以上學校應屆畢業生，於報名時無法繳驗畢業證書者填寫。

姓名			
聯絡 電話	日間：	行動電話：	
	夜間：	E-mail:	
學歷	學 校 名 稱 (請 填 全 銜)	科、系名稱	預 定 畢 業 日 期
			113 年 月 日
學生證影本黏貼處（正面） （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）		學生證影本黏貼處（背面） （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）	
說明事項： 一、 所應補繳之畢業證書影本於取得後，如經本院公告錄取人員，請儘速以傳真或限時掛號郵寄繳驗，並於證書右上角填寫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，以便查對。（傳真：082-311447；地址：893014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本院人事室收） 二、 應考人獲本院通知錄取，惟於到任日仍未畢業，致未能報到及繳驗畢業證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 三、 請黏貼蓋有最後一學期已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、反面以憑審核。			
本人確係 113 年應屆畢業生，申請准予暫准報名，茲切結同意於貴院通知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明文件，若本人未能報到及繳驗畢業證書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立書人簽章： _____ 113 年 月 日			

※非申請暫准報名者，無須繳附本切結書。